

中共大连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工大委发〔2021〕2号



大连工业大学关于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 改革创新 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辽宁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认真实施《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20〕9号）、《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 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教发〔2020〕39号），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辽宁省研究生教育会议及配套文件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工作主线，落实立德树

人根本任务，优化规模结构，完善招生培养体系，坚持开放合作，健全质量管理与评价体系，提升研究生教育治理能力，推动内涵发展，培养具有知识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为振兴辽宁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坚持育人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健全“三全育人”机制

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工作全过程，坚守意识形态阵地，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将“三全育人”贯穿融入办学治校全过程和各环节，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三全育人”格局。加强研究生党支部建设，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以2021级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修订为契机，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遴选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服务。（落实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就业处、工程训练中心、相关教学单位和研究生培养学院）

2.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修订《大连工业大学选聘博士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大连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实施办法》、《大连工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导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的意见》等制度文件，严格导师岗位政治要求和选聘标准，原则上无在研项目（课题）的教师不得聘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明确导师权责，加强导师培训，规范指导行为，加强考核评价，推进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履职尽责、潜心育人。加强兼职导师、校外导师的选聘、考核和培训。建设一支政治过硬、师德高尚、结构科学、数量合理、学术水平较高、指导投入充足的导师队伍。（落实责任部门：研究生学院、人事处、科学技术处、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三、坚持需求导向，优化规模结构

3. 合理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

坚持供给与需求相匹配、数量与质量相统一，立足学校的研究生培养能力，逐步扩大学校研究生培养总规模，到2025年学校研究生规模达到3500人左右。积极争取增加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稳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规模，稳步扩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规模，逐步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比例。（落实责任部门：研究生学院、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4. 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

围绕辽宁省十四五“数字辽宁，智造强省”的战略目标，着力打造学校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学科，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学科与学校现有学科的交叉融合，培育新的特色学科专业方向，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科技服务能力。加快食品学科建设，力争入选国家一流学科建设。推进轻工、纺织学科建设，力争进入省内一流学科前列。重点建设设计学学科，力争新增设计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积极培育专业博士点，专业学位博士授权类别实现新突破。（落实责任部门：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学院、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5. 推进学科交叉融合

学校成立食品交叉科学研究院，以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为牵引，搭建交叉学科发展平台，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打破学科壁垒，促进学校的工、理、艺、管各学科交叉融合，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学科与学校现有学科的交叉融合，发挥食品学科“头雁”效应，带动轻工、纺织、艺术等“学科高原”的建设和发展，建设“食品+”“轻工+”“纺织+”学科专业，打造区域性研究生教育高地。（落实责任部门：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学院、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6. 健全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

坚持存量调整、增量优化，将研究生招生计划向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研项目、一流学科、特色学科、产教融合平台及服务辽宁振兴发展领域倾斜，向质量保证机制健全、培

养管理规范、人才培养质量高、研究生就业状况好的学院、学科、导师倾斜。对于管理混乱、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论文、人才培养质量不高、就业状况较差、各项质量监督工作中存在较大问题的学院、学科、导师，限制新增、减招、缓招、暂缓招生直至停止研究生招生。（落实责任部门：研究生学院、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四、坚持固本培元，着力完善研究生培养体系

7. 优化招生培养全过程管理

加强研究生招生宣传力度，健全学校、学院、学科三个层次的招生机制，制定有效举措，吸引优秀生源。严格规范考试招生环节。进一步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本科直博”等招生选拔机制。建立健全学校、学院、学科、导师四级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体系，将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规范、伦理道德作为导师培训和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将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和监测。贯彻落实《辽宁省高等学校加强学风建设十条措施》，培养优良学风，抓住课程教学、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杜绝学位“注水”。完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破除“唯论文”倾向。发挥研究生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关键点的考核筛查作用，畅通分流选择渠道，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完善研究生学业

相关申诉救济机制，加强研究生合法权益保护。完善以创新成果、学业成绩、综合素质为主要评价依据的优秀研究生评选体系。（落实责任部门：研究生学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8.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

全面修订 2021 级研究生培养方案，加强人才培养顶层设计。参照《核心课程指南》，规范核心课程，优化课程体系，突出课程的前沿性、学科交叉性和学生创新意识培养。严格任课教师资格审核，配强任课教师，鼓励课程组教学。修订课程教学大纲，优化教学内容，推动教学方式创新，鼓励学科探索中英双语教学。创新课程考核方式，提倡部分课程由“期末考试”的终结性考核向“形成性评价”的过程考核转变，注重学生能力和素质考核。落实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打造校级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积极申报省级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加强研究生教材建设，积极做好教材建设规划，设立教材专项资金，开展教材立项和评奖工作。实施校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培育工程，定期组织开展校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选，为积极申报省级和国家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做好准备。（落实责任部门：研究生学院、相关教学单位和研究生培养学院）

9. 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

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注重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加强系统科研训练，鼓励以科研团队、重大科技项

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深化校企（行业）合作，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企业（行业）导师”双导师队伍建设，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注重专业学位论文选题的应用实践性，鼓励依托校企合作项目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力争新增1-2个辽宁省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依托我校获批的3个辽宁省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办好研究生学术论坛和创新实践竞赛活动。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术交流和创新实践大赛，博士研究生应积极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进行学术交流，增强创新意识，提升创新能力，具备国际视野。（落实责任部门：研究生学院、科学技术处、校企联盟办公室、工程训练中心、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五、坚持开放合作，全面提升学校影响力

10. 深入推进校际、校所（院）合作办学

鼓励学科（专业）加强同国内高水平高校（院所）优势学科（专业）的交流合作，建立密切合作关系，依托优势学科专业，推进研究生联合培养，在联合招生、课程共建互选、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学分互认、导师互聘、师生互访、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共建共享、学科交叉与融合方面建立合作机制，积极申报并实施好辽宁省校际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落实责任部门：科学技术处、研究生学院、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11. 全面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充分利用国家各类人才计划和国外合作院校资源，鼓励学科（专业）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实行中外“双导师”联合培养、互授联授双学位。重点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尤其是俄罗斯、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等国家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共建科研平台，培养理工类高素质人才。完善我校来华留学研究生招生、培养等管理体系，积极申报“丝绸之路”“高校研究生”和“中非友谊”等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扩大各类政府奖学金生招生规模，并依托我校优势学科，凝练轻工、食品、艺术学科来华留学硕士、博士生培养特色，打造“留学工大”政府奖学金生教育品牌。鼓励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办硕士、博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鼓励申报国家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加大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力度。（落实责任部门：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研究生学院、科学技术处、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12. 推进信息技术与研究生教育深度融合

利用先进网络和信息技朧，开发整合各类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推进在线精品课程、图书文献、教学平台等资源共享。进一步完善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探索建立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落实责任部门：研究生学院、信息技术中心、图书馆、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六、坚持改革驱动，着力提升研究生教育治理能力

13. 深化质量评价改革

设立研究生教育专职督导，成立校级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探索建立教学质量监督反馈机制。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健全分类分层多维的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破除“五唯”评价方式，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综合运用学位论文送审、优秀论文评选、学位论文抽检、绩效管理考核、第三方评估等多种外部质量监督方式，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评价。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重视研究生管理队伍建设，加强基层管理力量，注重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专业化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规范研究生档案管理，组织开展校级研究生管理先进个人年度评选。（落实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教育教学评估处、研究生学院、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14. 深化经费保障机制改革

加大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推进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建立多渠道投入机制，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学科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与行业企业建立学术与创新交流中心、联合培养基地，设立冠名奖学金、校企研发中心等，吸引研究生和导师参与项目研发。（落实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财务处、科学技术处、校企联盟办公室、研究生学院、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15. 健全组织落实机制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实验室等教学科研条件建设，完善设施设备管理机制，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发挥校学术委员会、校级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作用，加强研究生教育研究、咨询和指导。强化督导检查，推进各相关单位认真制定落实方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好（落实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教育教学评估处、研究生学院、科学技术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仪器中心、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中共大连工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1月12日



研究生学院拟文

2021年1月12日印发